

副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5南投市省府路40號
聯絡方式：莊喬涵 0492390100分機218

受文者：本處第二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525021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茲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一份，敬請惠予張貼貴公所及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8條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，計30日。（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計45日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雙冬里長辦公處(煩請民政課轉交)、南投縣草屯鎮平林里長辦公處(煩請民政課轉交)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南港村長辦公處(煩請民政課轉交)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鯉魚里長辦公處(煩請民政課轉交)

副本：本處第二股(機關門首及網站登載)

主任陳淑雲